

关于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溶剂提纯装置罐区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溶剂提纯装置罐区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齐村东侧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拟拆除西侧罐区 1 座 850m³ 粗矿物油储罐、1 座 700m³ 粗三氯丙烷储罐，拆除北罐区西侧 2 座 150m³ 粗三氯丙烷储罐并闲置北罐区 2 座 150m³ 粗三氯丙烷储罐，剩余 4 座 150m³ 粗三氯丙烷储罐改做消防水罐。利用西侧拆除后空地新建一处高标准西侧罐组，设置 9 座 520m³ 粗三氯丙烷储罐和 1 座 820m³ 粗氯丙烷储罐，并配套相关料泵及管线。技改完成后，企业共计包含西侧罐区、北罐区和南罐区三个罐区，南罐区技改前后不变，为 2 台 50m³ 二氯丙烷储罐、1 台 50m³ 二氯丙烯储罐、1 台 50m³ 二氯乙烯、2 台 50m³ 三氯丙烷；西侧罐区为 9 座 520m³ 粗三氯

丙烷储罐和 1 座 820m³ 粗氯丙烷储罐；北罐区为 2 座 150m³D-D 混剂储罐、2 座 150m³ 闲置储罐和 4 座 150m³ 消防水罐。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初期雨水进入现有初期雨水池，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齐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储罐废气进入“深冷+活性炭”处理设施后，利用 DA005 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中相关要求。

3.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须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

请、变更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須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6年5月29日